231512059067

正 本

dh2504025

检 测 报 告

德环（检）字[2025]第 04040 号

样品类型：工业园 4 月废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本 五

目录

化工2#导热炉（罐装尾气）废气处理设施前……5

DA055化工2#导热炉废气处理设施后……5

DA063醋酐焦油焚烧炉放空塔废气处理设施后……6

DA099己二酸生化尾气放空筒废气处理设施后……8

DA099己二酸生化尾气放空筒废气处理设施后……8

DA119碳一硫回收放空筒废气处理设施后……9

DA125乙二醇危废仓库尾气放空筒废气处理设施前……9

DA125乙二醇危废仓库尾气放空筒废气处理设施后 ……9

DA133醋酐危废仓库尾气放空筒废气处理设施前 ……10

DA133醋酐危废仓库尾气放空筒废气处理设施后 ……10

检测报告

编号：德环（检）字[2025]第 04040 号　　共 17 页　第 1 页

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名称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西路 24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气
联系人	赵艳霞	联系电话	133 9627 1768
采样日期	2025.04.03、2025.04.10	采样人员	吕宏、石风兆、陈卓、王震、许海峰、李晓明、孙建利
检测日期	2025.04.03～04、2025.04.08～11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苯吸附管、金属滤筒均常温密闭避光保存；硫化氢吸收瓶、氨吸收瓶、汞及其化合物吸收瓶均密闭，4℃避光保存；		
检测项目	固定污染源排放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流速、烟温、湿度、氧含量		
解释与说明	不做评价		
备注	化工企业生产厂区禁止携带设备拍照		

报告编制：刘恒坤　报告审核：马永杰　报告签发：[illegible]（盖章）

日　期：2025.04.24　日　期：2025.4.24　日　期：2025.04.24

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714022013691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排放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 DHJC-BX119、120、126、127、189 ZY059 充电便携采气桶 DHJC-BX152、163、182、183 GC 9790II 气相色谱仪 DHJC-YQ016	0.07mg/m^3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 DHJC-BX189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DHJC-BX157 7890B 气相色谱仪 DHJC-YQ099	1.5×10^{-3} mg/m^3
	汞及其化合物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543-2009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HJC-B/119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DHJC-BX162 ETCG-2A 微电脑测汞仪 DHJC-YQ261	0.0025mg/m^3
	湿度	湿度测量方法 (6 阻容法) GB11605-2005	3041B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HJC-BX179	——

检测报告

固定污染源排放废气	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HJC-BX127、189 3041B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HJC-BX179	——
	烟温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HJC-BX120、127、189 3041B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HJC-BX179	——
	湿度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HJC-BX120、127、189	——
	氧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HJC-BX189 3012H-08-5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HJC-BX020	——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HJC-BX120、127 MH1200-B 型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DHJC-BX251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DHJC-BX123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HJC-YQ011	0.25 mg/m^3

检测报告

固定污染源排放废气	镉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HJC-BX119 7850 ICP-MS DHJC-YQ222	0.008μg/m^3
	铊及其化合物			0.008μg/m^3
	铅及其化合物			0.2μg/m^3
	砷及其化合物			0.2μg/m^3
	铬及其化合物			0.3μg/m^3
	锡及其化合物			0.3μg/m^3
	锑及其化合物			0.02μg/m^3
	铜及其化合物			0.2μg/m^3
	锰及其化合物			0.07μg/m^3
	镍及其化合物			0.1μg/m^3
	钴及其化合物			0.008μg/m^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ZY059 充电便携采气桶 DHJC-BX152、163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 增补版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HJC-BX120、127 MH1200-B 型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DHJC-BX251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DHJC-BX123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DHJC-YQ100	测定下限：0.01 mg/m^3

检测报告

（一）（1）固定污染源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化工2#导热炉（罐装尾气）废气处理设施前			
		采样时间	2025.04.03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平均值
		样品编号	A-FQ250 40301-1	A-FQ250 40301-2	A-FQ250 40301-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浓度	mg/m^3	4.58	4.50	4.01	4.36
	排放速率	kg/h	4.35×10^{-2}	4.25×10^{-2}	3.83×10^{-2}	4.14×10^{-2}
标干流量		m^3/h	9504	9445	9551	9500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55化工2#导热炉废气处理设施后			
		采样时间	2025.04.03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平均值
		样品编号	A-FQ250 40302-1	A-FQ250 40302-2	A-FQ250 40302-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3	2.09	1.85	2.04	1.99
	折算浓度	mg/m^3	2.05	1.79	1.97	1.94
	排放速率	kg/h	0.127	0.110	0.121	0.119
苯	实测浓度	mg/m^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折算浓度	mg/m^3	＜0.0015	＜0.0015	＜0.0014	/
	排放速率	kg/h	9.10×10^{-5}	8.95×10^{-5}	8.91×10^{-5}	8.99×10^{-5}
标干流量		m^3/h	60693.64	59639.43	59392.96	59908.68
流速		m/s	5.84	5.69	5.70	5.74
温度		℃	114	111	112	112
湿度		%	9.6	9.4	9.7	9.6
氧含量		%	5.7	5.5	5.5	5.6

备注：1.排气筒高度：H=60.0m；化工 2#导热炉（罐装尾气）进口采样点内径：D=0.50m，出口采样点排气筒内径：D=2.40m，处理设施：脱硝，基准氧含量为：6%，本次检测多个进口只检测一个；
2.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测报告

（一）（2）固定污染源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63醋酐焦油焚烧炉放空塔废气处理设施后			
		采样时间	2025.04.03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平均值
		样品编号	A-FQ25040303-1	A-FQ25040303-2	A-FQ25040303-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3	1.58	1.63	1.55	1.59
	折算浓度	mg/m^3	2.14	2.12	2.12	2.13
	排放速率	kg/h	1.33×10^{-2}	1.47×10^{-2}	1.30×10^{-2}	1.37×10^{-2}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3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折算浓度	mg/m^3	＜0.0034	＜0.0032	＜0.0034	/
	排放速率	kg/h	1.05×10^{-5}	1.13×10^{-5}	1.05×10^{-5}	1.08×10^{-5}
镉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3	0.468	0.583	0.767	0.606
	折算浓度	μg/m^3	0.632	0.757	1.05	0.813
	排放速率	kg/h	3.93×10^{-6}	5.28×10^{-6}	6.42×10^{-6}	5.21×10^{-6}
铊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3	0.0204	0.0246	0.0398	0.0283
	折算浓度	μg/m^3	0.0276	0.0319	0.0545	0.0380
	排放速率	kg/h	1.72×10^{-7}	2.23×10^{-7}	3.33×10^{-7}	2.42×10^{-7}
铅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3	5.25	6.67	8.60	6.84
	折算浓度	μg/m^3	7.09	8.66	11.8	9.18
	排放速率	kg/h	4.41×10^{-5}	6.04×10^{-5}	7.20×10^{-5}	5.88×10^{-5}
砷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3	＜0.2	＜0.2	＜0.2	＜0.2
	折算浓度	μg/m^3	＜0.3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8.41×10^{-7}	9.05×10^{-7}	8.37×10^{-7}	8.61×10^{-7}
铬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3	0.672	0.855	1.16	0.896
	折算浓度	μg/m^3	0.908	1.11	1.59	1.20
	排放速率	kg/h	5.65×10^{-6}	7.74×10^{-6}	9.71×10^{-6}	7.70×10^{-6}
标干流量		m^3/h	8408	9049	8368	8608
流速		m/s	3.0	3.0	2.8	2.9
温度		℃	55.3	55.7	56.1	55.7
湿度		%	12.6	12.8	12.9	12.8
氧含量		%	13.6	13.3	13.7	13.5

备注：1.排气筒高度：H=45.0m；出口采样点排气筒内径：D=1.20m，废气处理设施：碱洗+水洗+布袋除尘+SNCR 脱硝；
2.基准氧含量为：11%，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测报告

（一）（3）固定污染源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63醋酐焦油焚烧炉放空塔废气处理设施后			
		采样时间	2025.04.03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平均值
		样品编号	A-FQ250 40303-1	A-FQ250 40303-2	A-FQ250 40303-3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3	24.2	30.0	38.9	31.0
	折算浓度	μg/m^3	32.7	39.0	53.3	41.7
	排放速率	kg/h	2.03×10^{-4}	2.71×10^{-4}	3.26×10^{-4}	2.67×10^{-4}
锑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3	0.110	0.125	0.168	0.134
	折算浓度	μg/m^3	0.149	0.162	0.230	0.180
	排放速率	kg/h	9.25×10^{-7}	1.13×10^{-6}	1.41×10^{-6}	1.15×10^{-6}
铜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3	3.10	3.82	4.99	3.97
	折算浓度	μg/m^3	4.19	4.96	6.84	5.33
	排放速率	kg/h	2.61×10^{-5}	3.46×10^{-5}	4.18×10^{-5}	3.41×10^{-5}
锰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3	1.16	1.52	2.07	1.58
	折算浓度	μg/m^3	1.57	1.97	2.84	2.13
	排放速率	kg/h	9.75×10^{-6}	1.38×10^{-5}	1.73×10^{-5}	1.36×10^{-5}
镍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3	0.327	0.417	0.554	0.433
	折算浓度	μg/m^3	0.442	0.542	0.759	0.581
	排放速率	kg/h	2.75×10^{-6}	3.77×10^{-6}	4.64×10^{-6}	3.72×10^{-6}
钴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3	0.100	0.126	0.166	0.131
	折算浓度	μg/m^3	0.135	0.164	0.227	0.175
	排放速率	kg/h	8.41×10^{-7}	1.14×10^{-6}	1.39×10^{-6}	1.12×10^{-6}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总和	实测浓度	μg/m^3	29.0	36.0	46.8	37.3
	折算浓度	μg/m^3	39.2	46.8	64.1	50.0
	排放速率	kg/h	2.44×10^{-4}	3.26×10^{-4}	3.92×10^{-4}	3.20×10^{-4}
标干流量		m^3/h	8408	9049	8368	8608
流速		m/s	3.0	3.0	2.8	2.9
温度		℃	55.3	55.7	56.1	55.7
湿度		%	12.6	12.8	12.9	12.8
氧含量		%	13.6	13.3	13.7	13.5

备注：1.排气筒高度：H=45.0m；出口采样点排气筒内径：D=1.20m，废气处理设施：碱洗+水洗+布袋除尘+SNCR 脱硝；
2.基准氧含量为：11%。

检测报告

（一）（4）固定污染源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99己二酸生化尾气放空筒废气处理设施前			
		采样时间	2025.04.10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平均值
		样品编号	A-FQ25041001-1	A-FQ25041001-2	A-FQ25041001-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浓度	mg/m^3	4.73	3.75	3.97	4.15
硫化氢	浓度	mg/m^3	0.08	0.06	0.06	0.07
氨	浓度	mg/m^3	2.80	3.06	2.36	2.74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977	1122	1318	1139
温度		℃	17	17	18	17
湿度		%	6.1	5.9	6.0	6.0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99己二酸生化尾气放空筒废气处理设施后			
		采样时间	2025.04.10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平均值
		样品编号	A-FQ25041002-1	A-FQ25041002-2	A-FQ25041002-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浓度	mg/m^3	1.71	1.51	1.56	1.59
	排放速率	kg/h	0.178	0.155	0.162	0.165
硫化氢	浓度	mg/m^3	0.02	0.03	0.02	0.02
	排放速率	kg/h	2.09×10^{-3}	3.09×10^{-3}	2.08×10^{-3}	2.42×10^{-3}
氨	浓度	mg/m^3	1.57	1.76	1.35	1.56
	排放速率	kg/h	0.164	0.181	0.140	0.162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229	199	309	246
标干流量		m^3/h	104296	102922	103835	103684
温度		℃	21	22	22	22
湿度		%	7.5	7.6	7.8	7.6
流速		m/s	16.8	16.7	16.9	16.8

备注：1.排气筒高度：H=25.0m；进口采样点内径：D=1.60m，出口采样点排气筒内径：D=1.60m，处理设施：水洗塔+碱洗塔+除雾塔+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进口不符合检测条件，只测浓度；

2.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测报告

（一）（5）固定污染源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119碳一硫回收放空筒废气处理设施后			
		采样时间	2025.04.03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平均值
		样品编号	A-FQ250 40306-1	A-FQ250 40306-2	A-FQ250 40306-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浓度	mg/m^3	2.62	1.98	2.17	2.26
	排放速率	kg/h	3.02×10^{-2}	2.22×10^{-2}	2.50×10^{-2}	2.58×10^{-2}
标干流量		m^3/h	11534	11196	11519	11416

备注：1.排气筒高度：H=50.0m；出口采样点排气筒内径：D=1.05m，处理设施：焚烧炉；
2.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125乙二醇危废仓库尾气放空筒废气处理设施前			
		采样时间	2025.04.03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平均值
		样品编号	A-FQ250 40307-1	A-FQ250 40307-2	A-FQ250 40307-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浓度	mg/m^3	2.50	2.14	2.32	2.32
	排放速率	kg/h	2.93×10^{-2}	2.49×10^{-2}	2.78×10^{-2}	2.73×10^{-2}
标干流量		m^3/h	11736	11628	11968	11777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125乙二醇危废仓库尾气放空筒废气处理设施后			
		采样时间	2025.04.03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平均值
		样品编号	A-FQ250 40308-1	A-FQ250 40308-2	A-FQ250 40308-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浓度	mg/m^3	1.43	1.27	1.39	1.36
	排放速率	kg/h	1.84×10^{-2}	1.64×10^{-2}	1.81×10^{-2}	1.76×10^{-2}
标干流量		m^3/h	12880.16	12931.81	13003.76	12938.58

备注：1.排气筒高度：H=15.0m；进口采样点内径为 0.50×0.80m，出口采样点排气筒内径：D=0.70m，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2.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测报告

（一）（6）固定污染源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133醋酐危废仓库尾气放空筒废气处理设施前			
		采样时间	2025.04.03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平均值
		样品编号	A-FQ25040309-1	A-FQ25040309-2	A-FQ25040309-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浓度	mg/m^3	3.62	3.39	3.66	3.56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133醋酐危废仓库尾气放空筒废气处理设施后			
		采样时间	2025.04.03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平均值
		样品编号	A-FQ25040310-1	A-FQ25040310-2	A-FQ25040310-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浓度	mg/m^3	1.74	1.60	1.82	1.72
	排放速率	kg/h	1.44×10^{-2}	1.36×10^{-2}	1.50×10^{-2}	1.43×10^{-2}
标干流量		m^3/h	8277.107	8471.439	8261.303	8336.616

备注：1.排气筒高度：H=15.0m；进口采样点内径：D=0.75m，出口采样点排气筒内径：D=0.80m，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只测浓度；
2.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测报告

（二）（1）质控措施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2、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均进行过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通过考核持有上岗证。

3、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4、检测记录、检测报告等项目相关记录均严格

5、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空白试验、平行样品分析、浓度曲线中间点，结果详见第（二）（2）-（4）节，废气类未检出用 ND 表示。

检测报告

（二）（2）空白试验结果：

质控类型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依据	依据要求	质控结论
全程序空白	2025.04.04	汞及其化合物	A-FQ25040301KB	mg/m³	ND	/	/	合格
	2025.04.10	镉及其化合物		μg/m³	ND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修改单）	不得大于测定下限	合格
		铊及其化合物		μg/m³	ND			合格
		铅及其化合物		μg/m³	ND			合格
		砷及其化合物		μg/m³	ND			合格
		铬及其化合物		μg/m³	ND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		μg/m³	ND			合格
		锑及其化合物		μg/m³	ND			合格
		铜及其化合物		μg/m³	ND			合格
		锰及其化合物		μg/m³	ND			合格
		镍及其化合物		μg/m³	ND			合格
		钴及其化合物		μg/m³	ND			合格
	2025.04.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A-FQ25041001KB	mg/m³	ND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2025.04.04		A-FQ25040301KB	mg/m³	ND			合格
	2025.04.03-04	苯		mg/m³	ND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	合格

检测报告

编号：德环（检）字[2025]第 04040 号

质控类型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依据	依据要求	质控结论
全程序空白	2025.04.11	氨	A-FQ25041001KB	mg/m³	ND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低于同批配制吸收液空白	合格
	2025.04.10	硫化氢	A-FQ25041001KB	mg/m³	ND	/	/	合格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二）（3）实验室内部平行样品分析结果：

质控类型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μg）	相对标准偏差(%)	依据	依据要求(%)	质控结论
实验室内部平行	2025.04.10	铬及其化合物	A-FQ25040303-1	A-FQ25040303-1p	0.653/0.672	2.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修改单）	5.9-8.1	合格
		锰及其化合物			1.10/1.12	0.9		2.3-3.6	合格
		钴及其化合物			0.097/0.104	3.5		4.4-7.2	合格
		镍及其化合物			0.314/0.340	4.0		3.5-8.4	合格
		铜及其化合物			3.01/3.20	3.1		3.1-8.5	合格
		砷及其化合物			＜0.2/＜0.2	0		6.3-7.1	合格
		镉及其化合物			0.454/0.481	2.9		5.3-8.8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			23.5/24.9	2.9		1.7-8.7	合格
		锑及其化合物			0.112/0.109	1.4		3.1-9.4	合格
		铊及其化合物			0.0195/0.0214	4.6		4.6-7.3	合格
		铅及其化合物			5.14/5.36	2.1		5.5-8.6	合格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二）（4）实验室内部平行样品分析结果：

质控类型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μg）	相对偏差(%)	依据	依据要求	质控结论
实验室内部平行	2025.04.0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A-FQ25040301-1	A-FQ25040301-1p	4.57/4.60	0.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相对偏差≤15%	合格
			A-FQ25040306-3	A-FQ25040306-3p	2.24/2.10	3.2			合格
			A-FQ25040309-3	A-FQ25040309-3p	3.69/3.62	1.0			合格
	2025.04.11		A-FQ25041001-2	A-FQ25041001-2p	3.86/3.64	2.9			合格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二）（5）浓度曲线中间点分析结果：

质控类型	检测日期	标准物质编号	检测项目（μg/L）	测定值	保证值	相对误差%	依据	依据要求	结果评价
浓度曲线中间点	2025.04.04	B24030160	汞及其化合物（ng/mL）	1.00	1.00	0	/	/	合格
	2025.04.10	G24080373	铬及其化合物	97.2	100	-2.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修改单）	相对误差在±10%内	合格
			锰及其化合物	106	100	6.0			合格
			钴及其化合物	97.9	100	-2.1			合格
			镍及其化合物	97.6	100	-2.4			合格
			铜及其化合物	101	100	1.0			合格
			砷及其化合物	99.8	100	-0.2			合格
			镉及其化合物	97.3	100	-2.7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	99.1	100	-0.9			合格
			锑及其化合物	96.7	100	-3.3			合格
			铊及其化合物	95.8	100	-4.2			合格
			铅及其化合物	99.1	100	-0.9			合格
	2025.04.03-04	GBW(E)082623	苯（mg/L）	9.91	10.0	-0.9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相对误差≤20%	合格

检测报告

（二）（6）浓度曲线中间点分析结果：

质控类型	检测日期	标准物质编号	检测项目（mg/m³）	测定值	保证值	相对误差%	依据	依据要求	结果评价
浓度曲线中间点	2025.04.04	GBW（E）062421	总烃	6.88	7.14	-3.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相对误差≤10%	合格
			甲烷	6.90	7.14	-3.4			合格
			总烃	6.97	7.14	-2.4			合格
			甲烷	6.99	7.14	-2.1			合格
	2025.04.11		总烃	7.23	7.14	1.3			
			甲烷	7.17	7.14	0.4			
			总烃	7.22	7.14	1.1			合格
			甲烷	7.18	7.14	0.6			合格
	2025.04.10	B24120159	硫化氢（μg）	1.97	2.00	-1.5	/	相对误差≤10%	合格
	2025.04.11	104214	氨（μg）	5.87	6.00	-2.2	/	相对误差≤10%	合格
以下空白									

由上述统计结果可知，质控结果合格率 100%，实验数据均为有效数据，质控总体结论为合格。

****报告结束****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8.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报告说明、正文（附页），并盖有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
9.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0534- 7812861

邮　箱：　shandongdehuan@163.com

邮　编：　253000

地　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广达路东首路北院内办公楼 1 层东侧、2 层东侧、5-6 层